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道路桥梁工程仿真实训

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99

甲方（采购单位）：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乙方（供应商）：西安创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仿真实训中心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99

甲方（采购单位）：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乙方（供应商）：西安创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二、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1568800.00）。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四、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叁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5%，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玖仟零捌拾元整（¥549080.00），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经成交方、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联合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1568800.00）。

六、履约保函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函 78440 元。
2. 履约保函将一直有效，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函，质保期满 3 年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约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履约保函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七、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施工、安装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设备到货后 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3.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公章)

乙方:西安创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MB1146570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057102331W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36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天谷

七路 996 号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A 座 1004 室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花路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 2533 2202 6353

账 号: 61001910004052518283

日 期: 2025.6.11

日 期: 2025.6.11